

法律學系課程委員會 108-1 學期第 2 次通訊投票會議紀錄

通訊投票期間：109 年 1 月 8 日至 1 月 13 日。

通訊投票通知對象：系課程委員會委員代表（名單如下）

王皇玉委員、李茂生委員、陳忠五委員、姜皇池委員、莊世同委員、蔡英欣委員、柯格鐘委員、王能君委員、李素華委員、陳韻如委員、蘇凱平委員、研究生學會代表、系學會代表。

通訊投票結果：投票截止共 7 位 委員回覆 同意，0 位 委員回覆 不同意，6 位 委員 未回覆。

紀錄：王鍾菁

【討論事項】

第一案：博士班學生赴外進修審查案（提案人：法研所助教）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系博士班學則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自九十四學年度起入學之本系博士班學生，應於提出博士論文學位考試申請前提出以下證明：
赴國內外學術聲譽卓著之研究機構進修三個月或九十日以上證明。其取得之程序及要件如下：（一）研究生應於進修前提出「進修計畫書」，並檢附擬赴進修之研究機構或其相當層級之教師、研究人員出具之接受進修證明，經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。（二）進修結束後再向課程委員會提出實際進修證明及成果說明，經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。」
- 二、現本系博士班學生江 O O（D03A21***）提出於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進修計畫，該生曾於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課程委員會提出申請，現補全進修計畫書(略)、博士論文計畫(略)、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錄取證明及信件往來(略)，是否同意通過？請 討論。

決議：通過。